**关于进行2017-2018年度医师定期考核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山东省济宁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医院于即日开展2017-2018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和考核周期

医师定期考核对象为**2016年12月31日前依法取得医师资格（含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并注册**，在我省医疗、预防、保健及采供血机构中履职的执业（助理）医师（含退休返聘的相关人员及医学院等其他单位执业关系在我院的人员）。考核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和公共卫生。考核周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医师资格但未注册的医疗人员，不在本次考核范围内。**

二、考核内容

据卫生部《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的申请均需在山东医师服务APP上完成，具体请参考附件：医师定考APP操作指南。

（一）申请“简易程序”的条件要求（满足其一即可）：

1、**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指2013年12月31日前注册，以医师执业证书时间为准），考核周期内（指2017-2018年，下同）有良好行为记录的**。其中良好行为指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作出的表彰、奖励，或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与业务工作相关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包括有证书证明的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卫计委及相关部门的表彰奖励、半年以上的援外援疆援青援藏、科技进步奖、发明专利等，不包括各类协会、学会、中心的表彰、实用新型专利、支农支教等。

2、具有12年以上执业经历**（指2006年12月31日前注册，以医师执业证书时间为准）**，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规和诊疗规范常规受到的行政处罚、处分，以及发生的医疗事故等。

（二）申请“一般程序-免考”的条件要求（满足其一即可）：

1、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按规定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的。

2、医师在**考核周期内**通过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试的。

“一般程序-免考”指医师定期考核执行一般程序，但可视为业务水平测试合格，不需要参加业务水平测试考试。

其余的医师定期考核均执行一般程序的全部流程，即参加业务水平测试考试（个人完成），进行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医院统一评定）。

请所有医师于11月2日前完成APP下载注册及信息填写，于11月10日前提交申请，进入执业机构审核阶段，并随时注意观察进展，直至APP显示进度100%。

三、注意事项

医师定期考核是一项法定任务，也是提高医师队伍素质的有效手段。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未在限定期限内参加考核或三项考核中任何一项不通过者均视为考核不合格。每人仅有一次考试机会，请各位医务人员务必加以重视。**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卫生行政部门将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3-6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进行补考，补考合格者可继续执业，但考核周期内不得评优和晋升。补考不合格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请各科室和各位医务人员务必加以重视，**及时通知科室内因进修、产假、医学院授课等原因暂时不在科室的人员，并及时通知科室内年龄较大的医务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确保全部参加医师定期考核**。

附件：医师定考APP操作指南

医务处

2018年10月23日